# 香港基督少年軍

# 附則(2)

# • 各常設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組成 •

- 1. 社會服務委員會(簡稱社委會)的職權範圍
  - 1.1 訂定本會非制服團體服務發展及執行有關工作。
  - 1.2 為學校社會工作部、臻訓中心、臻品中心及臻睦中心之監督機構。
  - 1.3 向執委會提供訂立服務單位政策之資料,督導日常事務。
- 2. 社會服務委員會(簡稱社委會)的組成
  - 2.1 社委會直屬執委會,主席為執委會之副主席。
  - 2.2 司庫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人選由主席建議,包括執委會其他委員2人、基督 少年軍有關人士3人、社區及專業人士2人等、人數不得超過10人。
  - 2.3 總幹事為出席同工,副總幹事(訓練及拓展)及學校社會工作部主管為列席同工。
  - 2.4 執委會通過及委任,為期一年。
- 3. 分隊工作委員會(簡稱分工會)的職權範圍
  - 3.1 協助及評核新分隊的試辦、成立。
  - 3.2 關顧及支援分隊的發展,以符合香港基督少年軍的宗旨和實踐方法。
  - 3.3 支援各區分隊的聯繫和組織。
  - 3.4 制定分隊之制服、禮儀、年齡組別等事項,以維持分隊的一致性。
  - 3.5 所有有關制服、禮儀的修改、新分隊的成立申請均得執委會最後通過,方能 生效。
- 4. 分隊工作委員會(簡稱分工會)的組成
  - 4.1 直屬執委會,主席為執委會委員。
  - 4.2 各區之區指揮官為當然委員,共5名。
  - 4.3 其他委員人選由主席建議,整體人數不得超過15人。
  - 4.4 副總幹事(行政及制服團隊)為出席同工,制服團隊部主管為列席同工。
  - 4.5 執委會通過及委任,為期一年。
- 5. 訓練委員會(簡稱訓委會) 的職權範圍

- 5.1 組織聯合性訓練及制定考核學員成績的標準。
- 5.2 搜集、檢討及制定訓練材料及指引。
- 5.3 策劃及編定每年訓練的重心範團及推廣之。
- 5.4 所有有關獎章訓練課程的大綱及評核標準的修改均得執行委員會最後通過, 方能生效。

# 6. 訓練委員會(簡稱訓委會) 的組成

- 6.1 直屬執委會,主席為執委會委員。
- 6.2 各區之區指揮官或區副指揮官或區助理指揮官(訓練)為當然委員,共5名。
- 6.3 其他委員人選由主席建議,整體人數不得超過15人。
- 6.4 副總幹事(行政及制服團隊)為出席同工,發展主任為列席同工。
- 6.5 執委會通過及委任,為期一年。

### 7. 國際及內地事工委員會(簡稱國委會) 的職權範圍

- 7.1 維繫香港基督少年軍與世界各地基督少年軍之關係。
- 7.2 促進及維持與亞洲區基督少年軍(BB Asia)之聯繫及合作,藉以推動基督少年 軍在亞洲各國之發展。
- 7.3 宣傳及推動各香港基督少年軍分隊建立國際視野。
- 7.4 協助建立香港基督少年軍之國際形象。
- 7.5 維持與環球團契(Global Fellowship)之溝通。
- 7.6 探討及開展中國大陸事工。
- 7.7 支援澳門基督少年軍之發展。
- 7.8 推動基督少年軍於亞洲各國之發展。
- 7.9 上述各項範疇之政策及有關活動均得執行委員會最後通過方能生效。

### 8. 國際事工委員會(簡稱國委會)的組成

- 8.1 直屬執委會,主席為執委會委員
- 8.2 其他委員人選由主席建議,執委會通過及委任,為期一年,人數不得超過10 人
- 8.3 總幹事為出席同工,制服團隊部主管為列席同工。

### 9. 財務委員會(簡稱財委會)的職權範圍

- 9.1 制定財政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達至內部監控及改善財務流程之目的。
- 9.2 協助定期檢討及修訂財政管理政策及程序。
- 9.3 就本會整體財務情況作深入分析,並提供開源節流的方法及建議。
- 9.4 協助審核裝修工程、大額購物及電腦系統裝置等各大型項目的支出安排。

- 9.5 上述各項範疇之政策均得執行委員會最後通過方能生效。
- 10. 財務委員會(簡稱財委會) 的組成
  - 10.1 直屬執委會,主席為執委會義務司庫
  - 10.2 卸任司庫為當然委員,任期為期一年
  - 10.3 其他委員人選由主席建議,執委會通過及委任,為期一年,人數不得超過10 人。
  - 10.4 總幹事為出席同工,會計主任為列席同工。
- 11. 所有出席同工(不包括列席同工)均有投票權。

此附則由執行委員會於2010年11月3日(2010-2011年度第二次會議)通過。